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蓝色光标”)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0]109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0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20%,即400万股;网上发行股数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2月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2月2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4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11、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月29日(T-5日)至2010年2月2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会。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与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2月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2月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1月29日(T-5日)至2010年2月2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2月5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2月5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月28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bluefocusgroup.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 1月28日 星期四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 T-5日 | 1月29日 星期五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
| T-4日 | 2月1日 星期一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
| T-3日 | 2月2日 星期二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
| T-2日 | 2月3日 星期三 |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 2月4日 星期四 |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全录) |
| T日 | 2月5日 星期五 |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
| T+1日 | 2月8日 星期一 |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2日 | 2月9日 星期二 |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
| T+3日 | 2月10日 星期三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月29日(T-5日)至2月2日(T-3日),通过深圳、上海和北京现场推介会向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地点 | 地址 |
|---------------------|--------------|------------------|-------------------|
| 2010年1月29日(T-5日,周五) | 上午9:30-11:30 | 深圳莲花酒店三楼四季厅 | 深圳华强北路4002号 |
| 2010年2月1日(T-4日,周一) | 上午9:30-11:30 | 上海浦东东滨江世纪广场 | 上海浦东新区滨江世纪广场2227号 |
| 2010年2月2日(T-3日,周二) | 上午9:30-11:30 |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楼宴会厅 | 北京金融大街乙9号 |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755-82080086,82492191,82492079,82492941。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2月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0]109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bluefocusgroup.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2,000万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方式 |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

| | |
|----------------|---|
| 发行对象 |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日期 | T日(网上申购日为2月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发行人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20层20A |
| 发行人联系电话 | 010-84576500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2楼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 0755-82080086,82492191,82492079,82492941 |

发行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28日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 1、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0]101号文核准。股票代码3000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1,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4,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80%。
-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2月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截止2010年2月2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列情况除外: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单个配售对象若有多个证券账户,则只可采用合格账户进行报价及申购,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060万股;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不低于1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发行价格的因素后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有效申购数量。
-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1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月29日(T-5日)至2010年2月2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 12、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2月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

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2月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1月29日(T-5日)至2010年2月2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1,060万股)。如发生以上发行中止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发行中止的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2月5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2月5日(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月28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om),和本公司网站(www.wanshun.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2010年1月28日(T-6日),周四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 2010年1月28日(周四)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 T-5日 | 2010年1月29日(周五)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电子化发行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
| T-4日 | 2010年2月1日(周一)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电子化发行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
| T-3日 | 2010年2月2日(周二) |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电子化发行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15:00前完成初步询价 |
| T-2日 | 2010年2月3日(周三) |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 2010年2月4日(周四)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全录) |
| T日 | 2010年2月5日(周五)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
| T+1日 | 2010年2月8日(周一) |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系统网上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
| T+2日 | 2010年2月9日(周二) |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
| T+3日 | 2010年2月10日(周三)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

注:(1)T日为网下申购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月29日(T-5日,周五)至2010年2月2日(T-3日,周二)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地点 |
|----------------|------------|----------------------------------|
| T-5日(1月29日,周五) | 9:30-11:30 |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酒店2楼大堂宴会厅+2层(北京金融街东直门1号) |
| T-4日(2月1日,周一) | 9:30-11:30 | 上海紫金大酒店2楼国际厅(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 |
| T-3日(2月2日,周二) | 9:30-11:30 | 深圳中华喜来登6楼1+2层(福田区华强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2月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1月29日(T-5日,星期五)至2010年2月2日(T-3日,星期二)每天的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于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询价,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购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06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日期: |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0年2月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 发行人联系地址: | 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
| 发行人联系电话: | 0754-83597123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C座17层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 010-88092358,88091300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发行股数 | 5,300万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方式 |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
| 发行对象: |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3)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成顺
住所: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电话:0754-83597123
传真:0754-83590689
联系人:韩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730室
电话:010-88092358,010-88091300
传真:010-88091638
联系人:杨晓敏、韩昆仑

发行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7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476 976 827
末“四”位数:5361 6611 7861 9111 0361 1611 2861 4111
末“五”位数:24955 37455 49955 62455 74955 87455 99955 12455

末“六”位数:842142 042142 242142 442142 642142
末“七”位数:5097478 6609565 3403171 1372732 7491620 461107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月28日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基金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2)、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3)、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4)与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5),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
自2010年1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9个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接受受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大连、广州、沈阳、成都、杭州、天津、蚌埠、佛山、茂名、湛江、海口、常州、南京、太原、烟台、西安、丹东、长春、葫芦岛、沈阳、盘锦、铁岭、营口、宽甸、东港、兴城、凌源。
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部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indas.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lyb.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方式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